

# 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提案並已經校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

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觀念，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並就本校師生職工性騷擾、性侵害行為之相關問題，採取預防及處理措施，特依「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之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六條及第九條辦法，設置「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。

## 第二條

性平會設置委員十一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\* 當然委員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教師會長（七名）。
- \* 票選委員：教師委員二名、職工委員一名、家長委員一名。其中教師委員兩名與職工委員一名經由票選，依得票高低順序產生，如同票時抽籤決定，家長委員由家長會推選。
- \* 性平會委員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## 第三條

性平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負責委員會之召集，並擔任會議之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推舉委員一人為主席。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主任擔任，承主任委員之指示，綜理各項會務之推動，置常務委員四人由教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人事室四個處室主任擔任。性平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## 第四條

性平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自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，由校長聘請，並得連任，任期中若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，由原推薦單位補推之。

## 第五條

性平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社區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## 第六條

性平會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，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，調查報告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能行之。

## 第七條

本校教職員工遭遇性侵害或性騷擾問題時，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調查及求助，本委員會於正式接獲申請調查案件時，應由主任委員依個案需要，於一週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成立調查小組，於成立之日起展開調查，並於三十天內完成調查，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。

## 第八條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 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